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乐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或“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凯文教育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本人黄乐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博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7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201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义贤律师事务所主任。本人长期从事企业法律顾问及民商事诉讼工作，同时致力于人力资源法务与公司法务的研究，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公司在 2025 年度召开股东会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19 项、召开董事会 8 次，审议通过议案 47 项。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会议相关情况，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并对所涉事项进行审慎分析。会议期间，认真听取汇报，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积极同其他董事交流讨论，以独立、客观、审慎地原则行使

表决权。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在全面审阅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同意票。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8 次	3 次	5 次	0 次	0 次	2 次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履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亲自出席了全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者缺席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报酬情况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并根据薪酬方案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考核结果，核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年薪。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 6 次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以及审议通过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24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三次沟通，认真听取审计计划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汇报，及时掌握审计工作部署与实施进展，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 1 次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审议通过提名王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未发生以下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1、未发生需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2、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

京凯誉鑫德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餐饮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审部保持积极沟通，在每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通过参加审计委员会暨年报治理层沟通会的形式听取年审会计师汇报年度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执行进度和关键审计事项等审计要点，密切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年度审计进度，督促年审会计师勤勉尽责地执行审计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工作内容包括现场出席会议、学校实地调研、与公司管理层和工作人员沟通等多种形式。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积极关注和了解公司所属行业政策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就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交流沟通，及时获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本人现场出席了公司组织的业务交流会，与管理层共同探讨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行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会议召开前，全面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有利于本人做出客观独立的判断。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子公司设立、取消监事会等重大事项。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

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披露了对应报告期的财务信息和内控情况。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餐饮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北京凯誉鑫德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餐饮服务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关联方在服务期限内应支付的服务费最高额。该事项在董事会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等进行了事前审核。

（三）调整治理结构和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设置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

（四）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和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鹏盛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鹏盛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五）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司徒智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王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后续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照任职岗位和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结合经营指标对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绩效年薪进行了核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秉承客观、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文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专业意见和行使表决权，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黄乐平

2026 年 4 月 23 日